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選課要點

107年1月9日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7年1月17日湖農工教字第1070000412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。
- 二、主旨：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及配合產業發展，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，以符應學生進路需求及培育未來之競爭力。
- 三、學生選課業務分工：
  - (一)督導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：教務主任。
  - (二)辦理選課及加退選作業：教學組、實驗研究組。
  - (三)規劃各科選修課程與召開各科選修課說明會：教學組、各科主任。
  - (四)輔導學生選課：實驗研究組、導師、選修課程任課教師、科主任。
  - (五)規劃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：設備組、各科主任。
  - (六)處理選修學生編班名單：註冊組。
  - (七)處理開課班級學生點名作業：生輔組。
- 四、選課原則：
  - (一)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，各科先召開選課說明會後始得辦理初選，以網路選課方式進行。
  - (二)各學期選課時，以該學期各科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，連貫之課程，上學期不及格，下學期仍可選修。
  - (三)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最高不得高於核定班級人數，最低不得低於12人，若未達12人該科目不予開班，選修該科目之學生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。若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下，得降低下限至10人。
  - (四)初選結束後，教務處列印初選選課名單並請學生簽名確認後，交由各班及各科查閱。
- 五、加、退選原則：
  - (一)加、退選時間為該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二週，逾期不得要求加、退選，每學期以一科目一次為限。
  - (二)各科應依學生進路需求輔導學生加、退選，學生辦理加、退選時，請至教務處領取「學生加、退選申請單」，經家長、導師、加退選科目之任課教師、科主任與教務處簽署核可後辦理。
  - (三)加、退選後每人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應為32學分，否則加、退選無效。
  - (四)如因退選而造成該選修科目選修人數低於12人，不得退選。
  - (五)加、退選結束一週內，教務處正式公告選課開課結果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